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里事	項	辦理 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11月15日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 報中央選委會備		告周知與函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月17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 知。	公告並函送	公所公告周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 32條第1項、第3項、第 38條第1項第2款、第47 條,細則第14條第5 款、第15條、第21條、 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 1項。	
3	11月17日 至11月22 日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公所印製各種申 選人、政黨領用		免費供應候	公所		
4	11月19日 前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	公所公告馬	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 項、第2項,細則第30 條第1項。	
5	11月20日 至11月22 日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辦理方式依 人登記作業計畫 記。二、受理登 即辦理候選人消 業。三、經登記 其候選人登記。	,受理候選 記機關受理 極積極資格	人申請登 登記後,迅 之查證作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 項、第33條、第38條第1 項第2款,細則第14條 第5款、第15條。	
6	11月20日 至11月22 日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間截止	經政黨推薦之候 登記時間截止前 關(內政部)發 薦書,向原受理 補政黨推薦書,	,備具加蓋 給該政黨圖 登記之機關	中央主管機 記之撤回推 撤回推薦或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 項。	
7	11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登記期	一、公所應於本 薦監察員名額 之政黨。二、 黨應於收到通知 員名冊送公所審 ,其收件截止時 準。	知候選人或 選人或推薦 後四日內提 查,逾期視	推薦候選人 候選人之政 出推薦監察 為放棄推薦	/T 1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 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 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 項、第7條。	
8	12月8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 造選舉人名冊。 編造完成。			本會政政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 則第9條、第10條。	
9	12月10日 至12月12 日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 二、在公告閱覽 正。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 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 第11條、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2月11日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 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 ,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 第1項。	
11	12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 則第20條第2項。	
12	12月16日 前	遊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 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 59條,細則第36條。	
13	12月16日 至12月17 日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 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2月18日 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 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 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12月2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應送本會PDF電子檔,以利網站公佈。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 項至第7項,細則第28 條、第30條第1項。	
16		公告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 起、止時間 活動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 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 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 第3款、第2項,細則第 22條第4款、第24條。	
17		競選活動 期間	以投票 日前1日 向前推 算(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本屆嘉義縣鄉 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 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 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 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 項第3款、第46條。嘉 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手冊。	
18	12月24日 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 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 ,細則第12條第1項、 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2月25日 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 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事	項		辦理 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20	12月27日 前	選舉票印 製、發交投 票所主任管 理員、主任 監察員點算 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一、公所依照 樣印製。二、」 監察小組委員 發交各投票所 員點收密封後	印製時本會 到場監印 主任管理員	會派員協 。 三、將 員會同主	助並由 選舉票	本會 公所 各投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 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12月27日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戎。			本公各開所		
22	12月28日 (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 冊所載職務及 二、戶政事務 般查詢事項。 處理投票日各 票工作,立即	本會補充規 所應指派。 三、請監領 項狀況。	見定確實 人員留守 客小組委 四、完成	執行。 受理一 員協助 開票計	本 公 各 開 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 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 第1項、第33條、第34 條、第41條第1項,嘉 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手冊。	
23	12月30日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投票日 後2日内	一、通知票數次 參加抽籤。二 訂定之嘉義縣(業要點辦理。 公開為之。四	、辦理抽鈴 候選人得 三、抽籤吗	簽方式比 票數相同 寺會同監	照本會 抽籤作 察人員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 項,細則第42條。	
24	114年1月1 日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 清冊及當選人。 無抽籤情事, 送。	名單函報		、倘若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第1項。	
25	114年1月2 日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	審定當選/	【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 款。	
26	114年1月3 日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 央選委會備查			函報中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 項第6款,細則第22條 第4款。	
27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 發。	證書後,詞	青公所領	回轉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 款,細則第7條。	
28	114年1月 13日前	寄送各候選 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 表		公所應於本日 所得票數列表 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14年2月2 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代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選舉者不予發還外。 金發還前,依然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各該選舉區 人總數所往 ,應於本區 第130條第	區應選出 身商數百 日前發還 2項規定	名額除 分之十 。保證 應逕予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 項、第6項、第130條第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法規依據 機關	備註
30	114年2月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 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 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 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 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 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 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 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 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 其餘額。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